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瑞新材")于 2020年 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976.7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208.13万元,共计3,184.91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28.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9,7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737,908.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21,022,691.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2B1151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20年8月18日,募集资金已使用856,071.95元,账户余额429,432,224.85元(其中:利息收入108,544.8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总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备案文号
1	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项目	13, 650. 00	13, 650. 00	2019-370672- 26-03-074204
2	8000 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弹 性体项目	7, 500. 00	7, 500. 00	1706900005
3	技术中心项目	2, 100. 00	2, 100. 00	2018-370691- 74-03-048010
4	营销网络项目	3, 100. 00	3, 100. 00	2018-370691- 81-03-048011
5	补充流动资金	23, 000. 00	15, 752. 27	-
合计		49, 350. 00	42, 102. 27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发行的 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 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 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 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发行相关的费用。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2号),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976.78万元,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208.13万元,共计3,184.91万元。

(1)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自筹资 金预先已投入金 额
1	30000 吨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 项目	13,650.00	13,650.00	-
2	8000 吨膨胀型热塑性聚氨酯 弹性体项目	7,500.00	7,500.00	1, 669. 25
3	技术中心项目	2,100.00	2,100.00	307. 53
4	营销网络项目	3,100.00	3,100.00	_
5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15,752.27	_
合计		49,350.00	42,102.27	1, 976. 78

(2)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产生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5, 166. 22 万元(含税),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3, 958. 09 万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 1, 208. 13万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其他发行费用 1, 208. 13 万元已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184.91万元,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3,184.91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184.91万元。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2号)。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4.91万元置换预先已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 [2020]007132号),认为本次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瑞新材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32号);
- 5、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